

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1 号楼 5 楼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303Q

联系方式：0477-4881678

指定收件人：黄鑫 15904770223

乙方：北京五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7 号楼 1 层 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2537145

联系方式：13269434118

指定收件人：薛虎 电子邮箱：31213676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精诚合作、共享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策划、组织并执行 2026 年度“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年十二期雅集活动的整体策划、嘉宾邀请、活动落地执行、宣传推广以及成果汇编等（具体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活动执行与验收标准》，未明确标准的，以甲方合理要求及行业规范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须向乙方提出明确活动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乙方提交

的各期活动方案、宣传方案、嘉宾名单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享有最终决定权。

2、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方案、名单后予以书面确认；不予确认的，有权在活动执行前提出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3、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4、负责活动现场的治安及良好秩序，安排、布置活动场地的所有设施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灯光、音响、摄像等器材）并承担与本款约定相关的费用。

5、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执行过程、嘉宾邀请、宣传推广等全流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进展报告），接受甲方合理建议并在 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年十二期雅集活动的整体策划、主题深化与内容设计，需提交《2026 年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整体策划方案》，每期活动前 20 日提交该期详细活动方案（含流程、时长、参与人数规划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方案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行使解除权。

2、乙方负责根据各期雅集主题内容需要，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艺术家等嘉宾（嘉宾应在该领域内具备公认的专业影响力或代

表性，并能够提供职称、职级证书或行业荣誉证明等资质材料)；策划嘉宾环节内容，并确保嘉宾按时出席活动。若某期活动无需安排嘉宾环节，则乙方可不邀请。

每期活动前 30 日提交嘉宾名单及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最终确认后方可发出邀请；甲方提出调整建议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嘉宾；嘉宾资质未达标且拒绝更换，或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邀请嘉宾，或嘉宾无故缺席活动且未及时安排同等资质嘉宾替补的，甲方有权扣减该期活动对应服务费的 30%-50%，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3、在活动期间为准格尔旗拍摄宣传视频，视频需满足以下要求：时长不少于 3 分钟、1080P 及以上画质，内容真实准确且涵盖准格尔旗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美食等核心特色元素，无负面或不当内容。该视频将发布在甲方官方平台及其他指定宣传渠道，用于为准格尔旗进行宣传推广。

4、负责安排出席嘉宾及工作人员的行程、住宿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交通费与住宿费，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及安排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5、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及《2026 年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整体策划方案》做好全年项目的整体及分期宣传策划与执行工作，及时和甲方沟通进度，确保宣传推广达到约定标准。

6、安排专门项目团队（明确核心成员名单及职责，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成员；核心成员更换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替补成员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全程

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与执行工作。

7、负责在全年活动结束后，汇编项目成果并提交甲方，成果需包含文字纪要（内容完整涵盖活动核心内容）、媒体报道合集、宣传视频；提交形式为纸质版 2 份（装订成册）；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逾期提交成果或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比例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8、确保活动执行过程中无安全事故、负面舆情发生；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安全问题、宣传内容不当引发的舆论争议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誉损失、行政处罚金等），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费用或解除合同。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协议约定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1,286,000）。该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策划费、嘉宾邀请费、交通费、住宿费、宣传推广费、成果汇编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2026 年准格尔旗美稷文化雅集整体策划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乙方应在申

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特殊情况（如甲方临时增加未在计划内的活动场次或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3011732303Q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北京五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号： 11020201040008609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需延期，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六、保密条款

1、本项目所涉及甲方活动的机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嘉宾信息、宣传策略等），乙方应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于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2、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剩余损失；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

扣减费用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及甲方解除条款

1、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年十二期雅集活动，少举办 1 期的，扣减合同总额的 1/12（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107,166.7）；扣减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交回到甲方。

逾期举办活动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期活动对应服务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若活动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嘉宾资质未达标且未按要求更换、活动流程严重缺失、未按约定执行宣传推广、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发生等），甲方有权先要求乙方限期 7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等额服务费，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宣传视频、成果汇编或工作进展报告，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核心团队成员、虚报费用、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的各项约定。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所有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6、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7、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履行义务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甲方应按对应比例支付费用。

八、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验收条款

1、每期活动结束后 3 日内，乙方提交该期活动执行报告（含现场照片、宣传执行情况、费用支出明细等）及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协议第七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含《活动执行与验收标准》《嘉宾资质要求清单》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送达本协议首页约定的指定收件人及地址。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或指定收件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及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